

正本

繕 登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瑋浩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hao12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00808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0年9月28日召開研商臺北市政府暨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0年9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79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周教授志龍、金教授家禾、邊教授泰明、劉教授小蘭、吳教授清輝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5直轄市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(含附件)

莊主委：
撥印

- 1. 敬會知悉。
- 2. 以mail轉各會員週知。
- 3. 副知沈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。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抄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00年10月13日		第 939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沈金樞						吳珮蓉

建築師公會全聯會	
收文日期	100年10月17日
文號	101278

100.10.14

10/17

13-4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受文者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00007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執行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0年1月27日100緯字第004號函。
- 二、按旨揭第1項規定略以，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，得給予容積獎勵，...。但依第6條至第10條獎勵後仍未達第13條獎勵上限者，始予獎勵。上開但書規定係鼓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能儘量爭取同辦法第6條至第10條之獎勵，且個別都市更新單元基地條件不一，尚非嚴格強制其均應申請並獲准獎勵，始有同辦法第11條之適用，地方政府仍應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個案狀況及規劃情形衡酌之。所詢疑義係屬個案審議執行事項，仍請提具體個案逕洽地方政府詢問。

正本：緯城土地規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署長 葉心友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研商臺北市政府暨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陳組長興隆

肆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 記錄：林瑋浩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建議修正第7條條文：考量地方實務執行均尚未達本條容積獎勵上限值，且建議修正之獎勵項目定義不明，恐致執行困擾，暫無修正之必要。臺北市政府如確有迫切需求，請補充敘明具體修正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案例過部研處。
- 二、建議修正第8條條文：「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」業自99年1月1日起廢止，本部業以98年10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0號令訂定發布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；另依相關機關說明，目前實務執行情序尚無疑義，暫無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建議修正第11條條文：關於建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乙節，按本條但書規定係鼓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儘量爭取第6條至第10條之獎勵，尚非嚴格強制其均應申請並獲准獎勵，始有本條之適用，本部營建署100年2月11日營署更字第1000007969號函業已釋示在

案，故暫無修正之必要。另關於新北市政府建議第 6 條至第 10 條獎勵值應佔加計本項之總獎勵值一定比例乙節，建議各地方政府考量於各自治法規中予以規定，並於個案審議時逐案檢討。

四、建議修正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6、第 13 條至第 15 條條文：考量所謂「老舊中低建築社區」難以定義，加以臺北市政府建議條文與現行規定或有重複，如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劃定更新地區或單元類型獎勵與現行第 9 條時程獎勵規定類似、第 12 條之 3 海砂屋及輻射屋已訂有相關法規處理、第 12 條之 4 及第 12 條之 5 合適規模及公營住宅獎勵可透過現行第 4 條公益設施獎勵處理，另第 12 條之 6 與立法體例未符，爰相關條文暫無修正之必要；臺北市政府如仍有個別項目之容積獎勵需求，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本部核准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25 分）